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与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决定修改上述基金托管协议中关于申购赎回资金结算的相关约定，具体修改如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六、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六）申购赎回资金结算</p> <p>1、……</p> <p>T日申购申请的对应款项在<b>T+2日</b>进行交收，T日赎回申请的对应款项在<b>T+3日</b>进行交收。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当日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15: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前一工作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12: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p>	<p>（六）申购赎回资金结算</p> <p>1、……</p> <p>T日申购申请的对应款项在<b>T+2日前（含当日）</b>进行交收，T日赎回申请的对应款项在<b>T+3日前（含当日）</b>进行交收。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当日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15: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前一工作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12: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p>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http://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http://www.vip-funds.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 或 400-7000-36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